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京01破427号之一

2024年8月26日，本院根据北京义创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义创空间公司）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北京宝护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宝护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宝护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。本院查明，经管理人核查，宝护公司财产包括 1. 银行存款余额 132.61 元；2. 股东应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101 545 元；3. 软件著作权 1 项、商标 7 枚，管理人在网络拍卖平台查找了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拍卖和成交记录，上述无形资产参考总价为 2140 元；4. 持有天津家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津家宝公司）100%股权，管理人结合天津家宝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的《资产负债表》和《利润表》判断，并与天津家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核实，预计宝护公司持有天津家宝公司 100%的股权处置价值为 5000 到 10 000 元或不超过 10 000 元。综上，宝护公司所有资产最大口径统计 113 817.61 元。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资产的相关处置方案。2024 年 11 月 8 日，本院作出（2024）京 01 破 427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确认义创空间公司

等债权人对宝护公司享有债权共计 133 678.74 元。宝护公司已资不抵债。本院认为，根据债权确认结果及管理人核实的债务人资产情况，宝护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已经明显小于负债、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在债权人会议上，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。综上，宝护公司已具备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。管理人经向债权人、债务人告知上述情况后，申请宣告宝护公司破产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裁定宣告北京宝护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